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裕宸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霽